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29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开市复牌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刘昕先生、舒华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 2215 号）鉴证。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公

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2.58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34.95 元/股，90%则为 31.46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31.4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文件

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4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 2 个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br>(万元) |
|----|----------------------|----------------|-------------------|
| 1  | 智慧课堂及在线教学云平台项目       | 180,147        | 180,000           |
| 2  | “讯飞超脑”关键技术研究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 35,221         | 35,000            |
| 合计 |                      | 215,368        | 215,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安排的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规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